

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鼓楼区社区
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二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197001001

招 标 人：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鼓楼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二标段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1. 招标条件	1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3
7. 评标方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其他	6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3.7 投标备份文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履约保证金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异议与投诉	25
9	解释权	2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评标方法	4
2.	评审标准	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
2.2	详细评审	4
3.	评标程序	5
3.1	评标准备	5
3.2	初步评审	5
3.3	详细评审	6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3.6	评标报告	7
3.7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
4.	定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9.1	发包人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设计人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封面		18
投标函		1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

授权委托书.....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鼓楼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二标段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二次重发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鼓楼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已由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徐鼓政服备〔2025〕1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鼓楼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鼓楼区

2.1.2 建设规模：孤山全民健身中心地块南临玉潭湖景区，总用地面积约61142平方米，其中全民健身中心面积约7266平方米（约10亩），孤山绿地面积约53846平方米（约81亩）。

2.1.3 合同估算价：约15万元，本项目合同估算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50%计取，计算基数为建安工程造价，本工程建安工程造价暂定750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2.1.4 工期要求：15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1.5 招标范围：孤山全民健身中心工程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其它相应的服务：施工图审查与专家论证（如有则包含审图费和专家论证费）、排水方案及排水施工图专家审查（如有）、水土保持方案（如有）、地形测绘、规划放线、室外配套设计（运动场地、绿化、外配套管线、道路等）、变压器之后的配电设计（含变压器出线）、施工及监理招标配合服务、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

2.1.6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1.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③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单位若不具备上述工程勘察资质，可由设计单位为牵头人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贰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单位人员），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设计单位若不同时具备上述资质，可由设计单位为牵头人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担此项目。**

3.10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取得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2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

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本公告为重新公告，有意向的投标人需在获取时间内重新获取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分 设计方案：70分 商务标：20分		
2.2.2	投标报价（10分）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说明： （1）上述设计费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设计方案（7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设计方案	30	1) 方案设计文件是否全面完整，标识是否清楚，设计深度是否

			<p>符合规定：（5分）</p> <p>2）总体设计原则是否正确，方案阐述是否充分、合理；（5分）</p> <p>3）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调查充分，资料收集是否详实；（5分）</p> <p>4）总体方案布置是否合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论证充分，达到规定深度要求；（10分）</p> <p>5）设计方案的比选论证是否充分，推荐方案的选择是否合理。（5分）</p>
	运动休闲景观与功能适配性（10）	10	<p>1.配合周边环境综合考虑健身步道、环形跑道规划合理、安全舒适、标识清晰（2分）</p> <p>2.休闲活动场地、健身区、休憩停留区配置到位（2分）</p> <p>3.运动场地周边绿化降噪、遮荫、缓冲、安全防护设计合理（3分）</p> <p>4.夜景照明、健身照明、应急疏散照明与景观融合（3分）</p>
	景观与配套设施（10）	10	<p>1.广场、铺装、园路安全防滑、耐用易维护（2分）</p> <p>2.休息座椅、垃圾桶、导视系统、健身设施配套统一（2分）</p> <p>3.景观小品、配套设施、边界处理简洁现代、符合公建气质（3分）</p> <p>4.给排水、绿化浇灌系统经济节能、便于运维（3分）</p>
	新技术、新应用	5	新技术、新应用是否合理。（5分）
	工程投资概算编制	5	概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编制深度，分项齐全、详细，技术经济指标选用合理。（5分）
	质量控制	5	设计质量、进度的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5分）
	后续服务	5	后续服务安排是否满足施工等阶段要求。（5分）
	评分标准		<p>（1）以上某项内容评优，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p> <p>（2）以上某项内容评良，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p> <p>（3）以上某项内容评差，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p> <p>（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或与方案不符的，该项不得分。</p> <p>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p> <p>设计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2.2.4	商务标 (20分)	企业业绩 (8分)	<p>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 (含) 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4 分, 最多得 8 分。</p> <p>类似工程是指: 单项合同金额在 9 万元 (含) 及以上的规划、建筑或景观园林类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p> <p>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以上业绩要求的时间以合同上的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金额为准。</p>
		项目负责人 (4分)	<p>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最低得 0 分。</p> <p>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提交投标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p> <p>2.以上证明材料中, 关于项目负责人的, 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易(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其余人员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p>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配置 (8分)	<p>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组人员中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规划、建筑、园林、交通、市政工程、土木工程、给排水、水电暖专业 (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上所注专业为准) 且该人员具有中级 (含) 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个类别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最低得 0 分。</p> <p>注: 同一人员有多种证书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主要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提交投标文件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

联系人：苏工 电 话：1875213142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鼓楼区君盛广场 2 号楼 1108 室

联系人：孙伟 电 话：15996992389

2026 年 5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 联系人：苏工 电话：187521314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君盛广场2号楼1108室 联系人：孙伟 电话：1599699238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鼓楼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鼓楼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鼓楼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设计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9日17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5月20日17时
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15万元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需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业绩（如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如需）；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获奖情况（如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方案（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并通过系统“施工组织设计”模块上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如有，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业绩（如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如需）。</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建议放置在模块首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建议放置在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建议放置在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获奖情况（如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p> <p>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中，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模块内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或系统原因无法勾选的材料，请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已规定上传模块的，按照提供格式内要求的位置上传）。</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5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所有设计均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等自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需使用功能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图和出图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遗漏或随意甩项。项目整体竣工前，因新规范新标准造成的设计调整，设计人须无条件按建设方及主管部门要求完善设计，直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为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p> <p>2、由于投标人对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理解有误，导致可能漏算相关服务，发包人视为该服务内容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p> <p>3、投标人必须保证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最新设计规范或有关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招标人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p> <p>4、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1255</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二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u>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二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u>无</u></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u>无</u></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暗标。 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及其它特殊标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5日 9时30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密钥（CA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开标现场解密的CA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锁。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30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u>
6.3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4.2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不补充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 电话：0516-669986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10.1.2	低于成本报价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1.3	设计深度要求	<p>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江苏省现行规定。</p> <p>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p>
10.1.4	知识产权	<p>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为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者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10.1.5	其他	1、方案设计批准通过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0 日内 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须按中标金额的 20%赔偿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p> <p>3、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超投资估算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p> <p>4、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的通知（徐财建〔2025〕240号）文件的80%收取，并由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代为支付，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p>
		<p>10.2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0.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10.4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0.5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p> <p>10.6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第二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查、设计的内容做出完整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2.5 因本次招标项目为徐州市 2024 年初步计划实施的城建重点工程，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	<p>(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10分 设计方案: 70分 商务标: 20分			
2.2.2	投标报价(10分)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说明: (1)上述设计费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设计方案(7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设计方案	30	1)方案设计文件是否全面完整,标识是否清楚,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规定;(5分) 2)总体设计原则是否正确,方案阐述是否充分、合理;(5分) 3)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调查充分,资料收集是否详实;(5分) 4)总体方案布置是否合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论证充分,达到规定深度要求;(10分)	

			5) 设计方案的比选论证是否充分, 推荐方案的选择是否合理。 (5分)
		运动休闲景观与功能适配性 (10)	10 1.配合周边环境综合考虑健身步道、环形跑道规划合理、安全舒适、标识清晰 (2分) 2.休闲活动场地、健身区、休憩停留区配置到位 (2分) 3.运动场地周边绿化降噪、遮荫、缓冲、安全防护设计合理 (3分) 4.夜景照明、健身照明、应急疏散照明与景观融合 (3分)
		景观与配套设施 (10)	10 1.广场、铺装、园路安全防滑、耐用易维护 (2分) 2.休息座椅、垃圾桶、导视系统、健身设施配套统一 (2分) 3.景观小品、配套设施、边界处理简洁现代、符合公建气质 (3分) 4.给排水、绿化浇灌系统经济节能、便于运维 (3分)
		新技术、新应用	5 新技术、新应用是否合理。(5分)
		工程投资概算编制	5 概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编制深度, 分项齐全、详细, 技术经济指标选用合理。(5分)
		质量控制	5 设计质量、进度的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5分)
		后续服务	5 后续服务安排是否满足施工等阶段要求。(5分)
	评分标准	<p>(1) 以上某项内容评优, 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 以上某项内容评良, 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以上某项内容评差, 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或与方案不符的, 该项不得分。</p> <p>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 投标文件的设计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p> <p>设计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 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2.2.4	商务标 (20分)	企业业绩 (8分)	<p>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 (含) 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4 分, 最多得 8 分。</p> <p>类似工程是指: 单项合同金额在 9 万元 (含) 及以上的规划、建筑或景观园林类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p>

			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以上业绩要求的时间以合同上的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金额为准。
		项目负责人 (4分)	<p>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提交投标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p> <p>2.以上证明材料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易(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其余人员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p>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配置 (8分)	<p>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规划、建筑、园林、交通、市政工程、土木工程、给排水、水电暖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上所注专业为准）且该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类别加1分，本项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p> <p>注：同一人员有多种证书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主要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提交投标文件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p>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7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为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时点查询的结果为准。

3.3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4.5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报告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7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3.7.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4.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4.2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江 苏 省 建 设 厅
江 苏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监 制

发包人：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鼓楼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二标段，工程地点为鼓楼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定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采用我国现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_____（以下空白）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鼓楼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二标段

规模：_____

阶段：_____

计划总投资：_____

勘察设计内容：孤山全民健身中心工程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

算)、施工图设计等;其它相应的服务:施工图审查与专家论证(如有)、排水方案及排水施工图专家审查(如有)、水土保持方案(如有)、地形测绘、规划放线、变压器之后的配电设计(含变压器出线)、施工及监理招标配合服务、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市有关批文。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5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交付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各 8 份。

第七条:费用

(1) 7.1 本合同费用合计为_____万元(人民币)。实际设计费根据预算财政评审后的工程造价,按中标时取费标准等比例调整,多退少补。

7.2 本合同签订的合同金额,以投标人中标时的报价计取,最终以财政审计的价格为准。

7.3 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此风险。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用:

8.2.1 施工图报经业主审查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开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 100%。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不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再按工作量支付费用。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3.1、9.3.2、9.3.4、9.3.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本项目各建筑阶段文件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设计采用 2 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相应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超过一日，应偿付 2000 元逾期违约金，未按期缴纳违约金自行取消参与设计资格。

9.2.6 如审图从颁发受理通知书至所有专家审图结束在 10 天内完成，每延误一天，每天罚款 2000 元。

9.2.7 因设计单位设计质量不高、设计失误及设计漏项等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对设计单位予以罚款，罚款金额为变更部分工程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全额计算出的设计费金额。

9.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

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鼓楼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二标段
- 2、项目地址：徐州市鼓楼区
- 3、建设单位：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项目概况：孤山全民健身中心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

二、设计要求

1. 方案设计要求

1.1 核心设计原则：秉持以人为本、全龄友好、功能优先、安全合规、绿色低碳、风貌协调的原则，兼顾公益性与实用性，打造适配全人群的全民健身空间。

1.2 布局与功能要求：完成总平面规划、建筑造型构思、功能分区初步排布，明确室内外健身区、配套服务区、景观休闲区的空间关系，做到动线清晰、动静分区、复合利用；室内球类馆、健身训练区，室外健身步道、球场等核心功能区布局合理，贴合市民健身习惯。

1.3 景观设计要求：完成景观整体方案构思，遵循生态优先、健身融合、简洁实用、地域适配原则，规划绿化体系、健身景观节点、配套设施；选用乡土适生植物，规避有毒带刺品种，打造遮阴宜人、全龄友好的户外景观，兼顾景观效果与防汛排水、后期运维需求，与建筑风貌、片区城市肌理高度协调。

2. 初步设计要求

2.1 深化设计目标：在方案设计基础上，对各专业进行深化设计，明确技术方案、系统选型、主要材料及设备参数，编制设计概算，确保设计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2.2 功能与景观细化：精准核定各功能区尺寸、净高、荷载标准，完善健身设施预留、消防疏散、无障碍通行细节；深化景观施工图草图，细化铺装、卫生间、服务用房等设施布局，完善景观照明、休憩设施、标识系统的选型与定位，确保景观与健身空间无缝衔接。

2.3 体育工艺专项细化：明确室内场地尺寸、净空高度、地面材质（运动木地板/塑胶）、照明照度标准、围护结构要求；明确室外篮球场、跑道、乒乓球场地的面层做法（硅PU/塑胶）、场地划线标准、器材配置要求。

2.3 合规性要求：编制给排水、电气、消防、抗震、节能绿建、无障碍等专项设计专篇，各项指标符合规范。

2.4 设计概算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按各专业、各分项工程分别列项，总投资控制在招标人规定的估算范围内；概算应包含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

3. 施工图设计要求

3.1 图纸深度要求：出具全套完整施工图纸，各专业图纸衔接一致、节点详实、尺寸标注精准，材料规格、做法、参数明确，完全满足招投标、现场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的全流程需求。

3.2 专业设计要求：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专业设计全覆盖、运动地面专项、健身器材预埋等细节到位，确保施工无歧义、无漏洞。

3.3 施工图要求：出具完整施工图纸，包含植物配置图、铺装平面图、设施定位图、节点详图，明确植物品种、规格、种植要求，铺装材质、施工工艺，景观设施安装标准，同步落实全龄友好、低维护的设计要求。

4.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1142 平方米，其中全民健身中心面积约 7266 平方米（约 10 亩），孤山绿地面积约 53846 平方米(约 81 亩)。

4.1 总建筑面积：2500m²

室内运动场馆面积：2400m²，（采用钢结构+膜外皮形式）

室内场馆配置：12 个羽毛球场及 1 个室内篮球场。

辅助用房：卫生间 50m²、小卖部 50m²（采用成品板房形式）

4.2 景观绿地面积：

全民健身中心绿地面积：7228m²（出方案、施工图）

孤山绿地面积：53846m²（出方案）

4.3 室外运动场地：

标准室外篮球场 1 个

健身跑道 1 条，乒乓球场地 1 处（配置室外乒乓球台不少于 4 张）

三、设计成果提交

(一)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其它表现设计意图的图纸;

(二) 设计文件提交成果深度要求

除上述规定的内容以外,设计提交成果的内容和深度不低于部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要求的深度。

四、工期

工期: 15 日历天。

五、其他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中标单位配合业主完成工程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详见相关合同条款。

六、经济技术指标

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鼓楼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二标段总投资合计约 880 万。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鼓楼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
目勘察设计二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6、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7、我方同意中标价是基于工程估算及下浮率的暂定价，签订合同时以财评价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

版授权请勿使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编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补充)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企业信用报告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10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投标保证金	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联合惩戒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11 条	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7	其他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3、3.4、3.5、3.6、3.7、3.8、3.9、3.12、3.13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